

适老化改造提升生活品质



金秋时节,午后的阳光透过树叶洒落地面,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裕华街社区的院坝里,71岁的张贤明和邻居们正在一起锻炼。张阿姨的家离院坝走路只有5分钟,但以前她不怎么来这里。“出门就是个大斜坡,下了雨路上还湿滑难走。”随着重庆大力推进居家、户外适老化改造,张阿姨发现周边环境更舒适了。“走路有扶手,石桌也是稳稳当当,我们老姐妹出门有地方坐,太安逸了。”近年来,重庆多措并举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从改造室内生活环境到营造公共场所适老化空间,从完善养老托幼等服务设施到加装电梯、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老年人生活的便利性进一步提升。

居民点单、按需改造 居家适老化改造更安心

午饭时分,家住沙坪坝区的官伯伯家烟火气十足。厨房里“刺啦”一声,辣椒下锅翻炒,香辣咸鲜的味道飘进客厅。平躺在电动床上的官伯伯按着按钮,片刻工夫,电动床升起,他从平躺转换成坐姿。

“来,今天做了你最爱吃的辣炒茼蒿,看看味道怎么样。”老伴彭阿姨从厨房走出来,将饭菜摆在官伯伯面前的小桌上。

“以前帮他起身很费力,现在有了电动床,他自己就能完成这些动作,我也可以腾出手来做其他事情。”彭阿姨说。今年上半年,沙坪坝区民政局工作人员登门,拿着一张清单让老两口挑选改造项目。原来,重庆出台了鼓励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政策,重点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卧室、卫生间、厨房、客厅、楼梯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

“我们还能‘点单’咧!”彭阿姨笑着说,她和老伴当即商量了四处需要改造的地方,加装了电动床、防滑垫、智能医药箱。据了解,为确保室内适老化改造精准匹配老年人需求,沙坪坝区各街道、社区前期深入老人家里摸底,了解老人需求,民政局汇总后形成改造清单,再分发给老年人家庭,由居民们自由搭配改造项目。

“适老化改造项目不能一刀切,每个家庭的需求都不一样。”沙坪坝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有的老年人房间面积较小,无法额外加装床,有的老年人对卫生间地板改造需求更迫切。“通过居民点单的形式,我们将免费的改造服务送上门,让老年人

能够享受到更加舒心的老年生活。”

在重庆高新区香炉山街道,81岁的杨长珍老人多年独居。这次的适老化改造过程中,社区工作人员专程上门,了解老人需求。除了传统的地面、扶手等改造,社区工作人员还提醒老人加装一个门磁报警系统。“万一家里有啥事,按下按钮我们就晓得了。”

今年,重庆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残联印发了《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加大部门联动,从资金保障、数据共享、建设标准等方面着手,合力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截至目前,已改造9000余户,累计投入资金约3750万元。

惠及群众、统筹推进 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更贴心

过了午后的日头,裕华街社区的院坝中,老年人渐渐多了起来。有的结伴散步,有的喝茶聊天,还有几位老人正切磋乒乓球球技。

“路上有透水防滑砖,健身区域还有塑胶跑道,我们老年人来公园里走一走,也不担心摔倒了。”家住附近的李阿姨告诉记者。

利用公共场所的边角地,南岸区引入社会资本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前期对居民进行的调研,裕华街社区的院坝在做适老化改造时加装了椅子,椅子旁边安装了扶手,乒乓球台等老年人喜欢的运动器材也进行了更新。众多细节,让老人们感到很贴心。

“有人担心石桌的桌面会晃动,我们特意增加桌面厚度,在扶手上也增加了挂钩,方便老人买菜回来时能够挂包。”弹子石街道党工委组

织委员石友谊说。

这样改造过的公共场所,在重庆越来越多。沙坪坝区土家湾街道,清理路边杂物,建成干净整洁的公园,老人晨练结束后,就在这里喝茶聊天;在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由于地势高低起伏,街道在公园内的阶梯旁增加了扶手;在重庆高新区,公园的树枝定期修剪,增加路边照明。

适老化改造也从城市延伸到了农村,全社会共同发力营造“适老”空间。在奉节县,老旧小区改造时增加老年人出行、医疗等公共服务空间;在城口县,针对老年人的无障碍通道等适老化改造正在全面铺开;在彭水县,为老年人提供语音电饭煲、院坝加装扶手等便利服务……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院长潘孝富表示,要充分认识到适老化改造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推动适老化观念融入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将适老化改造纳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内容中统筹推进。

协同发力、增加供给 共同推进适老化改造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重庆许多地方推进适老化改造的过程中,还积极探索在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后,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满足老年人更为多元的美好生活需要。

宽阔的户外公园,让养老服务有了新场地。“公园面积大,视野开阔,非常适合老年人的需求。对公园进行适老化改造,既可以利用原有的植被绿化营造美丽的空间,也能够降低建设成本。在小区密集的地方,原本就有配套的街心公园,老

年人走路几分钟就能到达,非常方便。”双龙湖街道有关负责人介绍,结合适老化改造,该街道跟渝北区城市管理局一道,为居民们打造了没有围墙屋顶的养老服务站。

“每周我们都会举行故事会,大家一起喝茶、摆龙门阵。”双龙湖街道宣传委员刘联春告诉记者,引入的第三方公司会为老人们组织合唱、乒乓球比赛等活动。参与活动的老年人可以获得积分,通过积分兑换洗衣粉、食用油等生活用品。

在沙坪坝区中心湾社区,为了让老年人生活更加丰富,进行适老化改造时,街道专门在小区内开辟了一块菜地。“大家自愿报名,轮流来种菜,现在菜地里绿油油一片,都是居民共同浇水、施肥的结果。”社区工作人员说。

在满足老年人爱好的同时,南岸区还利用适老化改造的空间,免费向老年人提供“第二课堂”,扎染、唱歌、学用智能手机……一系列课程将老年人聚在一起。在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充分利用社区的自有房屋,对地面、照明等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使之成为老年人茶余饭后的休闲娱乐场所。

针对当前适老化改造中仍然存在的一些难题,如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适老化改造质量参差不齐等,潘孝富建议,应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重视适老化改造的良好氛围,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动建立供需平衡、多元投入的市场化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金融机构、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共同参与适老化改造,从拓宽筹资渠道、完善设备设施供给、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等方面完善适老化改造的资源供给。同时,加强验收监管,不断提升适老化改造成效。

(据《人民日报》)

各地做法

■ 记者 王杏 整理

贵阳市观山湖检察院: 打造“观爱·无碍”公益诉讼检察品牌

近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以“观爱·无碍”为主题的公益诉讼检察文化品牌正式上线。

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残联、街道办事处在辖区内开展清除盲道障碍、调整缘石坡道路牙高度、“石墩”路障整改等一系列无障碍环境建设小专项,维护好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出行权益。推动建立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转化衔接机制,与区残联及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协同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长效机制。

据悉,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工作以来,针对无障碍设施问题立案19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7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件。督促整改完成无障碍设施80余处,促成人行通道连接车行道无障碍缘石坡道、新建缘石坡道、拆除人行地下通道围挡栏杆、拆除桥下补栏杆、拆除无障碍设施隔离墩、盲道地砖破损整改、清理其他障碍物占用盲道、无障碍设施扶手加固、更换破损玻璃、修补高差缝隙、增设引导标识等问题的整改。

温州市鹿城区法院: 全方位深化适老扶弱型诉讼机制

鹿城区人民法院推动出台《关于多跨协同推进适老型诉讼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办理涉老年人刑事案件工作规程》,建立案件信息共享沟通机制,联合区司法局组建老年人权益律师保护团,为诉讼能力明显不足的老年人提供法律帮扶。

与此同时,为了提升老年人诉讼体验感、获得感,在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数字化改革”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的大背景下,鹿城区人民法院依托“共享法庭”,构建以法院为中心、各街镇为基地、社区(村)为驿站的适老服务互联网,建成179个镇街级、村社级服务站点,打造老年人徒步10分钟可达的司法服务圈,在第一线化解涉老纠纷285件,指导调解78次。

良好效应还在不断放大。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鹿城区人民法院适老型诉讼机制试点实践的基础上,出台《关于构建适老扶弱型诉讼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将保护对象从老年人延伸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适用于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大诉讼法领域,贯穿于诉前调解、立案、审判和执行四个阶段,形成“三横四纵”的立体保障机制,更优守护“老弱残”司法权益。

上海市静安区法院: 推出“1+3+X”司法护老工作体系

静安区法院于1991年在全国率先探索民事审判庭内设立老年法庭,开启了涉老民事案件专门审判的先河。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赓续传承好三十余年涉老审判经验,回应解决好老年当事人“急难愁盼”问题,该院切实将服务保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及时纳入全院整体和长远工作中谋篇布局,首创新性地提出“立审执全流程观护”理念引入涉老审判工作中,将涉老审判“专项工作”提升为全院“重点工作”,将涉老案件“专门审判”扩充为立审执“全流程观护”,着力构建上下贯通、一抓到底的“1+3+X”司法护老工作体系,致力于更大程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推动涉老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该院先后荣获“全国老年维权示范岗”“全国敬老文明号”等荣誉。



评论

司法助老必要而迫切

近年来,伴随着信息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深,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越来越频繁,发生纠纷进而涉诉的情况也愈发增多。但目前的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智慧司法条件下,由于对老年人的专门保护不够充分,使得“白发老人吃力打不赢原本有理有据的官司”的场景仍有发生,这不仅不利于老年人的权益保护,而且影响司法人文关怀的彰显。在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的现实背景下,引入适老型诉讼机制以保障老年人充分参与诉讼、维护正当权益显得十分必要且迫切。

从法律渊源与文化传播的角度看,我国古代法律中蕴含着“矜老恤幼”的思想,主张对“一老”和“一小”应进行特殊保护,而在“德”“孝”治天下、礼法“亲亲”“尊尊”等传统思想的影响下,在家事领域对作为尊亲属的“一老”的保护显著优于对作为卑亲属“一小”的保护,“以下犯上”的后果远重于“以上犯下”。这种宗法伦理型的传统法律文化是适老司法保护的基因。

从司法理念与审判实务的角度看,当代对于“一老”“一小”的司法保护理念不尽一致:未成年人保护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定位于“庇护”;而能力下降的老年人多数尚能了解并决断部分事宜,只是在重大决策时需要倾斜保护,定位于“保障”。换言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重在单向隔离,尽量避免其进入司法程序,而老年人司法保护则重在交互支持,强调发挥其全部或部分自主决定能力,以体现对其人格尊严和意思自治的尊重。

在实践中,老年人的涉诉纠纷不仅数量多、频率高、类型丰富,而且具有案均标的大、诉讼适应差等鲜明特征。以浙江温州鹿城区法院为例,近三年审结的涉60岁以上老年人的民事审判案件年均超过1600件,占比约为15%,涉案案由涵盖各类常见民事纠纷,案均标的接近同期民事财产类纠纷案件的2倍,且70岁以上老年人只身参与诉讼比例接近六成,其余老年人虽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但在失独、失能或信息不对称情况下,也可能存在真实意

愿未获充分尊重、代理反向侵权等情形。而法官也习惯于以同质化思维对待涉诉老年人,导致涉老案件办理质量不够高。另据笔者了解,有的基层法院涉老案件上诉率远超其他民事案件上诉率,且涉诉信访老人占比超过四成。

适老型诉讼机制的提出,正顺应了老年人的现实需求,彰显了新的司法“老年观”。建立适老型诉讼机制可考虑整体借鉴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的工作原则和具体制度,并相应改进,可以以细化识别老年人“弱诉讼行为能力”为先决条件,以保障和促进老年人有效参与诉讼、自主或适当作决定、支持和辅助审判者“发现真实”为核心,并在保护原则、参与原则、效率原则上作特殊侧重,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

一是完善优待宽容措施。即更加关注和照顾老年人的身心特点与需求,并进行相应的程序安排,如在刑事诉讼中引入不伤害原则,限制对老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单次讯问时长,实施非必要不羁押,允许安坐受审,安排单独羁押等。

二是完善能力支持措施。即旨在辅助“弱诉讼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参与诉讼,为其安排庭前辅导、引入亲友陪同诉讼、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获得基层组织支持等。鉴于老年人普遍举证能力较弱,还应要求法官更多依职权探查事实。再如在特定类型案件中设置缓冲期,使其可在更长时间内从容作决定。针对老年人难以理解、决断犹豫且多反悔的问题,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由法官进行提示释明、反馈纠正,确保老年人充分理解。

三是完善处断辅助措施。即帮助法官查明案情、作出处断,强化真实意愿查明,防止不当理解老年人仓促表达、错乱反映、含混不明的意思。严格代理审查,防止家属和代理人利用信息优势进行代理侵权。在处理证据单薄或涉历史遗留问题时,引入基层组织代表和熟悉社会背景、具有相关知识的人士组成“观察团”“评议团”,辅助法官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

(据《法治日报》)

